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新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对新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审查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。

1、一致同意提名顾文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符合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2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等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尹 田

叶 林

杨贵鹏

刘 燊

彭 锋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